

獎勵辦法 1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及授課

獎勵計畫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 府教輔字第 1030061949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1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 四、獎勵方式：
 - (一)參加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 (二)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者、高級者，記功一次。通過薪傳師者，記功一次。
 - (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通過高級、優級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嘉獎二次。
 - (五)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本府將補助全額認證報名費。報名費補助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六)前開認證各語別、各等級獎勵及報名費補助以 1 次為限(未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 五、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嘉獎二次。
- 六、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且授課達 100%，滿一學年之現職教師，嘉獎一

次。

七、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通過認證者授課總節數/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授課總節數比率達 100%，給予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八、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並檢附證書影本，統一由學校敘獎；校長取得證書者，將由本府另案辦理。各校依本府函文造具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敘獎清冊(附件二)及報名費補助之經費請撥表辦理。

(二) 符合前開第五點之獎勵者，請檢附第二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由學校彙整敘獎。

(三) 符合前開第六點之獎勵者，由學校彙整敘獎。

(四) 符合前開第七點之獎勵者，由本府彙整敘獎。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 111 學年度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暨台灣手語認證獎勵申請表

服務機關：

(本表免送府，各校留查)

姓 名		職 稱	
敘獎 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		
	☐ 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客語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客語薪傳師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薪傳級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嘉獎二次。		

☐檢附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切 結 書

1.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登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各語別、各級別認證獎勵以一次為限。(未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新竹市_____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本表請彙整送府備查)

序號	職稱	姓名	授課本土語文別	級別	獎勵方式
1.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2.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3.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4.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5.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6.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7.			☐ 閩南語 ☐ 客語(腔) ☐ 原民語(☐ 臺灣手語		嘉獎 次 記功 次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1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學生之認證，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三、獎勵對象：本市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學生。
- 四、獎勵方式：
 - (1) 通過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 500 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2)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中高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3)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通過高級、薪傳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五、申請及獎勵程序：

符合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統一由學校造冊(如附件二)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學生敘獎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_____年度

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免送府各校備查)

姓名		校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敘獎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500 元 ☐ 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 通過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選)						
☐ 通過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切 結 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清冊(請送府存查)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學號	姓名	語文別	級別 (分數)	獎勵方式
1.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2.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3.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4.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5.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6.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7.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8.			☐ 閩南語 ☐ 客(腔) ☐ 原民()		嘉獎 次 記功 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